

靈樞經  
四五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脉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癆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臉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疹凡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風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一

癰疽第八十一

錢塘張志聰隱居

同學張文啓開之

長男張兆瓚玉師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于萬民養在外而收其祖稅

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別校石欲

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禁其逆順出入之會今可傳於後世

必期為之定令終年不減久而不可絕易辨難忘為之經也

靈樞經卷之四

錢塘張志聰隱庵集註

吳嗣昌懋先

同學

合參

姚宗士明

門人王庭桂芳侯校正

口問第二十八

黃帝間居。辟左右而問於歧伯曰。余已聞九鍼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歧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歧伯答曰。夫百

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脉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脉虚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

九鍼之經。謂上古之鍼經。帝欲於經傳之外。而有口傳心受者。陰陽六經之外。有別走其道者。外因內因之外。有奇邪之爲病者。故設此問。辟左右者。此上帝之所貴。非其人勿傳也。伯言百病之生。不出外內二因。外因者。因于風雨寒暑。內因者。因于喜怒驚恐。飲食居處。皆傷

榮衛血氣陰陽經脈。若論不在經者。請言其所在之病。  
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歧伯荅曰。衛氣晝日行於陽。  
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主靜。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  
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  
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寫  
足少陰補足太陽。數叶。欠。江左謂之呵欠。

此論陰陽之氣。上下出入。陽者天氣也。主外。主上。陰者  
地氣也。主內。主下。然又有升降出入之機。而人亦應之。  
人之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行於陰。則陽氣在內。陰

只持大呼  
吸也

精氣從少  
陰而入從  
太陽而出

氣在外。陽氣在下。陰氣在上。夜半一陽初升。至天明衛  
行於陽而寤。然在下之陽氣未盡。行於上。陽欲引而上。  
陰欲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此陰陽之上下也。日暮  
在外之陽氣將盡。而陰氣漸盛。則目瞑而卧。平旦在外  
之陰氣將盡。而陽氣漸盛。則寤矣。此陰陽之外內也。當  
補足太陽以助陽引而上。寫足少陰以引陰氣而下。少  
陰太陽標本相合。為陰陽之主宰。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  
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



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爲噦補手太陰寫足少陰  
此言人之所受穀氣由胃海之布散於天下者也胃爲  
水穀之海肺屬天而外主皮毛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肺  
朝百脉輸精於皮毛毛脉合精行氣於府五藏六府皆  
以受氣是入胃之水穀藉肺氣轉輸於皮毛行於藏府  
如肺有故寒氣而不能輸布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  
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於胃而胃府不受復  
出於胃故呃逆也夫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  
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

也是在下之寒水上。通於天者也。故當補手太陰以助天之陽氣。寫足少陰以下肺之寒邪。肺之寒者。乃腎水之寒氣也。此篇論人身之應天地陰陽。奇邪之走空竅。非外因之形寒。亦非飲冷之寒氣也。○姚士因曰。按金匱玉函云。臧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蓋橘之色黃。臭香。味甘而辛。乃中土之品也。辛兼走肺。皮性走皮。是助胃氣走肺而外出於皮毛者也。竹性寒而凌冬不凋。得冬令寒水之氣。用茹者。助水氣之運行於膚表。不疑聚於肺中。配人參甘草。生薑大棗。以助中土之氣。先聖並考。

之法。咸從經義得之。學者引而伸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黃帝曰。人之唏者。何氣使然。歧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  
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爲唏。補足太陽。寫  
足少陰。

此論陰陽之不相和也。太陽少陰。乃水火陰陽之本。雌  
雄相合。標本互交。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陰氣疾而陽  
氣徐矣。陰氣疾而陽氣徐。則陰陽不能相將。而陰與陽  
絕矣。故當補足太陽之陽。寫足少陰之陰。以和其陰陽  
焉。唏者。欬歔悲咽也。蓋陽氣盛則多喜笑。陰氣盛則多

悲哀。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歧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爲振寒。寒慄。補諸陽。

此言陽氣之在外也。諸陽之氣。主於肌表。故寒氣客於皮膚。藉陽氣以化熱。若陰氣盛而陽氣虛。則爲振寒。戰慄。當補諸陽。諸陽者三陽也。○吳懋先曰。寒氣卽太陽寒水之氣。故當補諸陽。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歧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補足太陰陽明。一曰補胃本也。

此言土位中央而氣出於上下也。寒氣客於胃厥逆之氣上走心爲噫。得後氣則決然如衰。是厥氣出於胃從脾氣而上下散。故當補足太陰陽明以助其分散焉。胃本乃足太陽之經。寒氣客於胃者。乃太陽寒水之氣也。一曰補太陽之陽氣於上。而客中之寒氣可散矣。○姚士因曰。腎爲水藏。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噦者寒氣在於肺。噫者寒氣在胃中。一寫少陰之寒。一補太陽之陽。補寫雖別。其義則同。

黃帝曰。人之嚏者何氣使然。歧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

於鼻。故爲嚏。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此言太陽之氣與心氣之相和也。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陰之上君火主之。陰陽互交。標本相合。故心爲陽中之太陽。太陽與心氣之相合也。是以陽氣和利。則上滿于心。出於鼻而爲嚏。鼻乃肺之竅。肺乃心之蓋也。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膀胱乃津液之府。陽氣和利。上滿於心。則陽氣盛矣。故當取足太陽之榮於眉本。使津液上資。則陰陽相平矣。夫太陽之氣主於膚表。一曰補眉上。以取太陽之氣。使氣行於外。則不滿於心矣。

百藥府云  
醫平譚

陸瘦而欲  
其強故曰  
用力

黃帝曰人之彈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  
脉虛則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為  
痺因其所在補分肉間 痺音朶

此言筋脉皆本於胃府之所生也。痺者垂首斜傾懈惰  
之態。筋脉皆本於水穀之所資養。故胃不實則諸脉虛。  
諸脉虛則筋脉懈惰。蓋經脉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  
者也。夫陽明主潤宗筋。陽明虛則宗筋縱。是以筋脉懈  
惰。則陽明之氣行於宗筋。而用力於陰器矣。行陰用力  
則陽明之氣不能復養於筋脉。故為痺。因其所在行陰。

宗脉者百

故補分肉間。以取陽明之氣外出。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柱經挾頸。

此言五藏之液。內濡百脉。膀胱之津。外濡空竅。夫本經



醫藥論曰  
津液當還  
入胃中

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  
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上藏水穀之津者也。膀胱者州  
都之官。津液藏焉。復還入胃中。以資藏府。是藏府膀胱  
之津。交相資益者也。是故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  
灌。蓋液者又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宗脉者。上液之道  
也。液道開而泣不止。則液竭。而濡空竅之精。不能灌於  
目。而目不明矣。故命曰奪精。謂奪其外濡空竅之精也。  
常補膀胱經之天柱於挾頸間。以資津液上灌。蓋液隨  
氣行者也。夫口鼻耳目。皆為空竅。故曰口鼻者。氣之門

戶也。謂津液隨氣而上濡空竅。故精不灌。則日不明。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  
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補手少陰心  
主。是少陽留之也。

此言上焦之宗氣。與下焦之生氣相通。而行呼吸者也。  
夫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憂思  
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歛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  
出之。當補手少陰心主。是少陽留之。留之者。俟氣之至  
也。蓋腎為生氣之原。少陽屬腎。乃腎中所生之初陽。上

通於心主包絡故補手少陰心主以通上焦之氣。補足少陽留之以俟下焦之生氣以上交。○王芳侯曰。本經凡口手少陰心主乃包絡之經以相而代行君令者也。凡曰足少陽乃兼手少陽而言。蓋六府皆出於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歧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此言足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者也。蟲

者陰類也。陰類動則腎氣不交於陽明。而胃氣緩矣。氣不上交。則水邪反從任脈而上。出於廉泉。故涎下。當補足少陰。以助下焦之生氣上升。而水邪自下矣。○姚士因曰。少陰陽明。戊癸相合。而后能化水穀之精微。故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謂不合則胃緩。緩則不能化飲食矣。不合則熱。熱則蟲動矣。上節論少陰之氣。上與宗氣相合。以行呼吸。此論與陽明相合。以化飲食之精微。下節論與宗脈相合。而通會於百脈。蓋榮衛血氣。本於後天水穀之所資生。然必藉下焦先天之炁。以合化。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耳中宗脈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下溜。脈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此言經脈之血氣。資生於胃而資始於腎也。夫肺朝百脈。宗脈者。百脈一宗。肺所主也。耳者宗脈之所聚也。百脈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故胃中空則宗脈虛。虛則脈氣下溜矣。脈汁之血氣有所竭。故耳鳴也。當補客主人與手太陽之少商。客主人乃足少陽之脈。補之以引下溜之脈氣上行。○于芳侯曰。客主人者。謂經脈爲客。脈

中之主人在腎。下溜者下陷於腎中也。故取在土之脉以引啓之。

黃帝曰。人之自齧舌者。何氣使然。

缺峻伯曰

此厥逆走上。脉氣

革至也。少陰氣至則齧舌。少陽氣至則齧頰。陽明氣至則

齧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齧音業

此總結脉氣生於中焦後天之水穀。本於下焦先天之

陰陽中下之氣相合而行者也。齒者腎氣之所生也。少

陰之脉挾舌本。少陽之脉循於頰。陽明之脉挾口環唇。

下如腎臟之生氣厥逆走上。與中焦所生之脉氣相暱。

陰陽之氣

生於腎藏

上合于口

而下主脉

而至。則舌在齒之內而反向外矣。唇在齒之外而反向  
內矣。頰在齒之旁而反向中矣。此蓋假嚙舌嚙唇以明  
湯明所生之血脉。本於先天之生氣。相合而偕行者也。  
凡此二邪者。皆竒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  
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  
目爲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  
則乃爲痿厥。心悅。補足外踝。下留之。

此總結十二邪者。皆緣膀胱所藏之津液。不能灌精濡  
空竅故也。所謂竒邪者。外不因於風雨寒暑。內不因於

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皆緣津液不足。而空竅虛無。故邪之所在。皆爲之不足。蓋因正氣不足。而生奇邪之證也。故上氣不足者。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目爲之眩。中氣不足者。洩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者。則爲痿厥。心悅。蓋不足於下。則爲痿厥。不得上交於心。則心悅矣。補足外踝。下留之。乃取太陽之崑崙穴。候太陽之氣至也。蓋太陽者三陽也。三陽者天之業。膀胱之津水。隨氣運行。以濡空竅。故取之。崑崙崑崙乃津水之發原。上通於天者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腎主爲欠。取足少陰。肺主爲癆。取手太陰。足少陰。唏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者補足太陰。陽明。噎者補足太陽。胃本。彈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挾頸。挾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嚙舌。視主病者。則補之。

上節總論膀胱之津液。不能灌濡空竅。以致上中下氣。皆爲之不足。此復分論十二邪者。各有補寫陰陽之法。

蓋膀胱者。津液之府。受藏府之津而藏之。復還入胃中。以資益藏府。互相交通者也。故各因其邪之所在而補之。

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留之。痿厥心悅。刺足大指間。上二寸留之。一曰足外踝下留之。

足大指間上二寸。乃足太陰之太白。脾藏之上命也。此篇論太陽之津水。隨氣而運行於膚表。復從中土而上。交於心。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於地之外。復貫通於地中。是以上氣不足。補足太陽之崑崙。下氣不足。不刺。

中而上。是於心者。刺足太陰之俞。以通土氣。然本於足  
太陽之津氣貫通。故一曰足外踝下。留之。仍取太陽之  
津氣也。○姚士因曰。欠者。足太陽少陰之氣相引而上  
下也。噦者。少陰寒水之氣容于肺也。唏者。太陽與少陰  
之氣不和也。振寒者。寒水之氣容於皮膚。而太陽之陽  
氣虛於表也。噫者。太陽寒水之氣容於胃也。噦者。太陽  
之陽氣滿於心也。蹶者。筋脉之氣行陰用力。前陰者。足  
少陰太陽之會也。哀泣者。太陽之津液竭也。太息者。下  
焦之生氣不交於上也。涎下者。膀胱之水邪上溢也。耳

鳴者宗脉之氣溜陷於下焦也。自齧者下焦之氣厥逆走上也。此皆足太陽與少陰之津氣爲病。太陽之氣生於膀胱。少陽之氣發於腎藏。腎與膀胱雌雄相合。皆爲水藏而爲生氣之原。膀胱之津水隨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以濡空竅。應六氣之旋轉。腎藏之精氣貫通於五藏。應五運之神機。此皆不在六經陰陽逆順之論。故帝

辟左右而謂曰。顛聞口傳。王芳侯曰。此篇論先後天之

太過之氣。其氣最盛之日。其氣最盛之日。其氣最盛之日。

中而上。其氣最盛之日。其氣最盛之日。其氣最盛之日。

師傳第二十九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  
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  
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歧伯曰。遠  
乎哉。問也。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  
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  
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黃帝曰。順  
之奈何。歧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  
所便。

吳慈先曰。師傳者。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卽夫子所謂明德新民之意。上以治國。下以治民。治大治小。治國治家。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順和也。氣之逆順者。陰陽寒暑之往來也。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卽治國齊家治民之要。志者心之所之也。驕恣縱欲惡死樂生。意之所發也。所謂欲治其身者。必先正心誠意。此上醫醫國之道也。

黃帝曰。便病人奈何。歧伯曰。夫中熱消癰。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飢。臍已上皮熱。腸

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飢。小腹痛脹。

吳懋先曰。便者所以更人之逆也。熱者更之寒。寒者更之熱也。熱中寒中者。寒熱之氣皆由中而發。內而外也。臍以上皮熱者。腸中熱。臍以下皮寒者。胃中寒。寒熱外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縱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

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歧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吳懋先曰。寒熱者。陰陽之氣也。言上醫者。具兩衡之材。能調變其陰陽。尤能格君心之非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姚士因曰。本標者。內爲本。而外爲標也。春夏之氣。發越於外。故當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收藏於內。故



當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無本末之先後。氣可令調。爲萬  
民式。天之道畢矣。

黃帝曰。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飲食不服。亦欲  
適寒溫。寒無悽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  
寒濕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適叶的

姚士因曰。此言飲食衣服。乃日用平常之事。所當適其  
和平。則陰陽之氣。可以持平。不致邪僻之所生也。便其  
相逆者。謂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夫  
胃中熱。腸中寒。則胃欲寒飲。腸欲熱飲矣。如胃中寒。腸

中熱則胃欲熱飲腸欲寒飲矣。此寒熱之在內也。故飲食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則在內之寒熱可調矣。四時之氣寒暑之在外也。時值涼寒無使其悽愴時值暑熱無使其汗出則在外之陰陽可調矣。吳氏曰通篇大義在調和內外之陰陽非陰陽脈論乃論氣之逆順也。故日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謂天有寒暑人有陰陽我之陰陽既和可以禦天之寒暑。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膈肉。侯五藏六府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卽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答

乎。歧伯曰：身彰支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闕也。黃帝曰：五藏之氣闕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闕之，奈何？歧伯曰：五藏六府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歧伯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鬲。黃帝曰：善。歧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歧伯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歧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歧伯曰：六府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

以長。以侯大腸。唇厚。人中長。以侯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侯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

鬻音括。鬻音歇。鬻音幹。

此言望而知之者。斯可謂國士也。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在天至氣。在地成形。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是以五藏之氣。見於色。藏府之體。應乎形。既能閱於面。而知五藏之氣。又當閱其形。以知藏府之形。知氣知形。斯可謂望知之神。鬻鬻。胸骨也。肝乃將。脾之官。故主爲將。脾乃構運。

汪子方曰  
轉鳴九鼻  
盛聖云耳

之官。故主爲齋。腎開竅於耳。故主爲外。言其聽之遠也。  
堅固者。五藏之有堅脆也。吉商者。藏安則吉。藏病則凶。  
也。性者。五藏之端正偏傾之性也。鼻乃肺之竅。大腸者  
肺之府。故鼻以候大腸。口乃脾之竅。小腸受盛脾胃之  
濁。而上屬於口。故唇與人中以候小腸。目乃肝之竅。故  
目下以候膽。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鼻孔在外。謂  
鼻孔之氣出在外。則膀胱漏泄。蓋上竅通而下竅泄也。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氣約則止。不約則遺。鼻在  
中央起者。謂鼻之吸氣。從中央而起。則三焦乃約。蓋上



決氣第三十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脈。余意以為一氣耳。今乃辨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此篇論精氣津液血脈。生於後天而本於先天。總屬一炁。成於後天。辨為六名。故帝意以為一而伯分為六焉。決分也。決而和。故篇名決氣。謂氣之分別為六而和合為一也。

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

謂氣何謂津。歧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  
歧伯曰。穀入氣滿。溼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歧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  
赤。是謂血。何謂脈。歧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吳氏曰。所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又曰。祥者  
水穀之精氣也。兩神者。一本於天一之精。一生於水穀  
之精。兩神相搏。合而成此形也。所生之來謂之精。故常  
先身生。謂夫成形而先生此精也。上焦之氣。寬發五穀  
之精。微充膚熱肉。潤澤皮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



膈髓充足  
則皮膚潤

者。肌肉之文理。本經曰。水穀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  
海。津液各走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  
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是以發洩於腠理。汗出溱溱。是謂  
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使骨屬屈伸。洩澤從髓空而  
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水穀之精氣。濟泌  
別汁。奉心神。變化而赤。是謂血。壅培助也。遏遮蔽也。避  
違避也。言經脈壅蔽榮氣。行於脈中。晝夜環轉。無所違  
逆。是謂脈。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

清濁何以知之。歧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脣瘦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脉空虚。此其候也。

榮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精血津液皆本於氣之生化。故謂之六氣。清濁者榮衛之氣也。腎主藏精。開竅於耳。故精脫者耳聾。目之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氣脫者目不明。津發於腠理。故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滲澤於骨。補益腦髓。故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不能潤澤皮膚。故毛色夭焦也。腎主骨。而骨髓上通於腦。故腦髓消。

而脛瘦耳鳴。心主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是以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其脈空虛。此其候也。胃之小大長短。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歧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以後至合脈。深。夫子曰。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謂居上者爲尊貴。居下者爲卑賤。言此六氣。主於心腎。而生於胃海也。各有部主者。謂精之藏於腎。血之主於心。氣之主於皮膚。津之發於腠理。液之滲於骨。資於腦。脈之循於藏府。形身各有所主之部。然以心腎爲常主。五穀與胃爲大海。津液血

氣乃胃海之所生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而居上。水性潤下而居下。火之精為血。水之精為精。水性柔善。火性猛惡。其貴賤善惡。可為六氣之常主也。蓋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謂六氣辨為六名。然總歸陰陽之一氣。

夫子曰卑高以刺貴。親此矣。謂欲土者為尊。貴者不香。貴者善惡。下為常主。然正氣與胃為大氣也。故氣脫在黃帝曰六氣者。貴親。而岐氏曰六氣者。各有所定。其香。曰天然。不羣。其親。空。盡。此其親也。則不能潤澤。

而強。寒。此。則。以。至。血。以。之。合。親。此。其。榮。也。此。其。以。血。則。

腸胃第三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迴腸當臍左環。

少半者七  
分半也

徑一寸寸  
之少半者  
徑一寸五  
分也  
廣腸肛門  
內之直腸  
徑二寸寸  
之大半者  
徑二十七  
分半也

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  
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春以受迴腸。左環葉春上下辟大  
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  
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曲也。

此言有生之後。總藉水穀之所生養。故專論其腸胃。胃  
主受納水穀。腸主傳導變化。其精液血氣由此而生焉。  
越入口。唇為飛門。齒為戶門。會厭為吸門。胃為賁門。入  
倉下口為幽門。大小腸會為闡門。下極為魄門。蓋唇齒  
乃始受水穀之門。故先論唇齒之廣長。舌者主為衛使。

之迎糧。舌和而後能知五味。會厭者喉之上套。所以分別咽喉。咽乃胃之門。主受納水穀。喉乃肺之竅。以司呼吸者也。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溉諸腸。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

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



也

此論人之藏府形骸精神氣血皆藉水穀之所養生水穀絕則形與氣俱絕矣六節藏象論曰五穀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然者謂平常無病之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日夜消化止留三斗五升無有如此之留積也是以不飲食七日則所留之水穀盡矣水穀盡則精氣津液皆盡矣王芳侯曰病人不飲食七日不死者水穀留積故也蓋留積則爲病矣

海論第三十三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於榮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藏。外絡於支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歧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歧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歧伯答曰。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黃帝曰。定之奈何。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

五字候日  
上下二字

宜體會

輪胎俞雖

通用此用

輪字亦有

兼石

輸上在氣衝下至三里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

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膻中者為氣之海其輸上

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腦為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

蓋下在風府膻叶祀

夫天主生物地王成物是以人之形身應地之四海十

二經水然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是以頭氣有街胸氣有

街腹氣有街脛氣有街經氣上下之出入也故合人於

天地四海必先知陰陽表裏榮輸之所在四海定矣

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衝氣在腹者止之背俞下

蓋謂督脉  
之百會督

至足之三里。是水穀之海。上通於天氣。而下通於經水也。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太陽之太杼。下至巨虛之上下廉。而出於脛氣之街。是衝脉之外通於天氣。而內通於經水也。臆中者。為氣之海。在臆膈之內。宗氣之所聚也。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氣在臆者止之。臆與背俞。故其輸上在背之天柱。前在臆膈之人迎。是氣海之上通於天。而下通於經水也。腦為髓之海。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故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督脉之風府。是髓海之上通於天。而下

勝應天道  
之環轉復  
蓋故曰茲

通於經水也。是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而海之雲氣上通於天。是以人之所以合天地四海也。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歧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

姚氏曰。人合天地四海。升降出入。運行無息。故得順而和者。生利無窮。逆而不調。則敗害至矣。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歧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悅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吳氏曰。天地陰陽之道。更相和平者也。故有餘不足。皆爲之逆。膻中者。宗氣之所居。上出於喉。以司呼吸。故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氣息悞亂。氣上逆。故面赤也。氣海不足。則氣少。氣少。故不足於言。

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

吳氏曰。衝脉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脉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於皮膚之間。是衝脉之血。充實於周身。故有餘。則覺其身大。不足。則覺其身小。

憊然狹然。不知其爲何病也。王芳侯曰。血以應水。故有餘常想其大不足。則覺其爲小矣。

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飢不受穀食。

姚氏曰。胃氣有餘。故腹脹滿。胃氣不足。故飢而不受穀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歷瘦眩暈。目無所見。懈怠安卧。

姚氏曰。精液補益腦髓。而下流陰股。故髓海有餘。則足勁輕捷。而多力。度骨度也。髓從骨空循度。而上通於腦。

故有餘。則自過其度矣。髓海不足。則精液竭。精液者。所以濡空竅者也是。以耳爲之鳴。目無所見。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故脛痠而懈。忘安卧。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歧伯曰。審守其輪。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

吳氏曰。審其輪。則知其四海之通於經。而經俞之外。通於氣也。調其虛實。則有餘不足。自和矣。害謂經氣之逆。復則反逆爲順也。



五亂第三十四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歧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歧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榮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黃帝曰。何謂逆而亂。歧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逆。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容嘿。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爲霍亂。亂

於臂脛。則爲四厥。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

悅音悶

本經邪客篇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脉。化而爲血。以營四末。內注五臟六府。以應刻數焉。此言宗氣積於胸中。上貫心脉。同營氣行於脉中。以應呼吸。漏下。五味篇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言宗氣積於胸中。

氣行二

千五百夜

行二十五

度与行陰

行陽之不

同也

脈外之血

氣亦曰榮

氣

不循脈者

上出於肺。皆衛氣行於脈外。以應呼吸漏下。此營在脈中。衛行脈外。宗氣兩行榮衛之道。一呼一吸。脈行六寸。

漏下二刻。入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為一周。漏

下百刻。人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而大周於身。

此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清濁之不

相干也。又曰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

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

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臟六府。此榮衛相將。偕行於

脈外。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與營行脈中。

分晝夜之  
靈陽

十二月以  
長十二時

相隨者相  
隨而行者  
循脉之氣  
各異

君衛氣並  
房循行則  
為膚脈矣

衛行脉外之各走其道。清濁之不相干也。經脉十二以  
 應十二月者。六臟六府之經脉。循度環轉。行十六丈二  
 尺為一周也。分為四時者。一日之中有四時。朝則為春。  
 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  
 陰。其氣各異。榮衛相隨。陰陽相和。而清濁不相干也。夫  
 循脉之營衛。宗氣從胸而上。出於心肺。順脉而行。以營  
 四木。內注五臟六府。以應刻數。其營衛相隨。晝行陽而  
 夜行陰者。與脉逆行。從頭注於臂臑。以行三陽之分。夜  
 則內行臟府之陰。與營行脉中。衛行脉外之氣。不相干。

肺身心肺  
經脈乃經  
脈外內之  
榮衛所行  
之也

巨古以知  
榮衛

也。所謂清濁相干者。循脉之營衛。與行陰行陽之營衛。相干。是以亂於胸。亂於心肺。及亂於腸胃臂所頭也。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歧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黃帝曰。善。願聞其道。歧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心主之輸。氣在於肺者。取之手太陰。營。足少陰。輸。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陽。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營。輸。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陽之營。輸。

道者。謂各有循行之道路。有道以來。有道以去者。言有

道以來而清濁相干亦當有道以去而陰陽相和也故  
審知逆順之道是謂養身之寶取手少陰手太陰之營  
輸者取氣以順其宗氣之上行也本經云宗氣流於海  
其上者走於息道其下者注於氣街又曰衝脈者十二  
經之海也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取足少  
陰俞者順宗氣之下行也取足太陰陽明而復取之三  
里者先取氣而後取脈也取天柱大杼而復取之營俞  
者先取脈而後取氣也蓋清濁相干乃經脈外內之血  
氣厥逆也經脈篇曰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

五指間。上合肘中。逆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陽之營俞者。先去其脉中之逆。使脉外之血氣溜注於脉中。而陰陽已和也。

黃帝曰。補寫奈何。歧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黃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板命曰治亂也。

徐入徐出者。導其氣之來去也。榮衛者精氣也。同生於水穀之精。故謂之同精。出入補寫。非爲有餘不足。乃導

亂氣之相逆也。

玉師曰。上古治氣者著之。玉板治血脉者著之。金匱

張論第三十五

黃帝曰。脉之應於寸口。如何而脹。歧伯曰。其脉大堅以瀉者。脹也。黃帝曰。何以知臟府之脹也。歧伯曰。陰爲臟。陽爲府。

此承上文言衛氣之行於形身。臟府之外內。有順有逆。逆順不從。在外則爲脉脹。膚脹。在內則爲臟府之脹矣。寸口堅大爲陽脉。瀉爲陰脉。陰爲臟。陽爲府。以脉之陰陽。則知臟府之脹矣。

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脉之中耶。臟府之內乎。



歧伯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黃帝曰願聞脹之舍。歧伯曰夫脹者皆在于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脹皮膚。故命曰脹。

姚士因曰此病在氣而及于藏府血脉之有形。故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脹之舍在內者皆在于藏府之外。空郭之中。在外者脹于皮膚腠理之間。故命曰脹。謂脹在無形之氣分也。

黃帝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之內也。若匣置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

王芳侯曰。帝問藏府在于胸腹之內。如匣匱所藏之禁器。而各有界畔。五藏六府。其氣各異。今脹氣皆在于藏府之外。何以分別某藏某府之脹乎。此下有歧伯所答之闕文。

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歧伯曰。夫胸腹藏府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藏六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脉。衛氣逆爲脉脹。衛氣並脉。循分爲膚脹。三里而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

問虛實工在疾寤

臚叶禮

此言衛氣生于胃。南水穀之精。日行于陽。夜行于陰。逆于陽。則為脈脹。膚脹。逆于陰。則為空郭之脹。及五藏六府之脹。夫胸腹者。藏府之郭。郭。臚中者。心主之宮城。脹者。皆在于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脇。此衛氣逆于陰。而將為藏府之脹矣。胃主受納水穀。為太倉。而在中焦。在上為咽喉。主傳氣而送水穀。在下口為小腸。主傳送糟粕津汁。胃之五竅。猶問里之門戶。蓋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

論王地氣

衛氣者與  
精相將于  
脈外之血

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主藏木穀之精者也。其流溢于  
下焦之津液。從任脈而出于廉泉玉英。以濡上之空竅。  
故五藏六府各有界畔。其病各有形狀也。如營氣循脈。  
衛氣逆于脈中。則爲脈脹。若並脈而循行于分肉。則爲  
膚脹。蓋衛氣雖常然並脈循行于分肉。而行有逆順。若  
並脈順行。而乘于脈中。則爲脉脹。行于膚肉。則爲膚脹。  
此皆衛氣之逆行。故曰若順逆也。當取足陽明胃經之  
三里而寫之。在于膚脈而近者一寫。在于城郭而遠者  
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蓋留之則爲藏府之脹矣。衛

氣出于太倉。故寫胃之三里。○姚氏曰。榮氣循脉。衛氣逆爲脉脹。與上章之榮氣順脉。衛氣逆行同義。○吳氏曰。衛氣逆于空郭之中。則爲鼓脹。着于募原而傳送液道阻塞者。則爲腸胃之脹。門戶界畔不清者。則爲五藏之脹。此皆胃府之門戶道路。故寫足之三里。若病久而成虛者。寫之反傷胃氣。故曰工在疾寫。疾寫者。治其始蒙也。○楊元如曰。逆則生長之機漸消。故久而未有不成虛者。審其傳送阻塞者。寫之。門戶液道不逆者。通之。界畔不清者。理之。正氣不足者。補之。補寫疎理兼用。斯

爲治脹之良法。若新病而不大虛者。急宜攻之。可一鼓而下。○朱永年曰。醫者止知寫以消脹。焉知其中之門戶。道路。知其門戶。道路。可以批卻導竅矣。故本經乃端本澄源之學。○倪冲之曰。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液道不通。則空竅閉塞。而氣逆于中矣。故治脹者。當先通其津液。故曰。若欲下之。必先舉之。○朱衛公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其別氣出于耳而爲聽。宗氣出于鼻而爲臭。濁氣出于胃。走唇舌而爲味。其精陽氣上走十日而爲睛。故液道不通。則諸氣皆逆矣。

黃帝曰。願聞脹形。岐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肢煩悅。體重不能勝衣。卧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臌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脇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吳氏曰。此衛氣逆於城郭之中。而爲藏府之脹也。願聞

脹形者。問五藏六府之脹形。始在無形而及于有形也。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補虛寫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姚氏曰。其道在一者。謂三合而爲一也。逆順者。謂榮行脉中。衛行脉外。相逆順而爲行也。塞其空者。外無使經脉膚腠疎空。內使藏府之神氣充足。自無厥逆之患矣。此良工治未病也。○莫仲超曰。上節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此復曰。寫虛補實。神去其室。是又當審其邪正。而



補寫之。聖人之慮深矣。學者不可不深體之。○王芳侯曰。神者先天之精。水穀之精。兩精相搏合而爲神。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歧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榮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

此言衛氣逆行。因下焦寒氣之所致也。夫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於分肉。而行有逆順。蓋衛氣與脉內之榮氣相逆順而行也。陰陽相隨者。謂脉外之榮衛相將。

天道右旋  
地道左轉

順氣篇曰  
以一日分  
為四時

而行陰陽清濁。有逆有順。乃得天和。應天氣之右旋而  
西轉。經水皆歸於東流。得天地自然之和氣也。五藏更  
始者。謂榮行於藏府經脈。外內出入。陰陽逆更。終而復  
始也。四時有序者。謂衛氣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應四時  
寒暑之往來也。陰陽和平。五穀乃化。而營衛生焉。此先  
論其陰陽和調。然後論厥逆之因。乃厥氣在下。榮衛留  
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

黃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於真。二合而得。帝曰善。  
真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下焦先天之基。

真者神氣  
也生于先  
天之神水

元上與陽明相合。化水穀之精微。生此榮衛二氣。元真  
之氣通會於滕理。與營衛合并而充行于形身者也。故  
營衛二氣合之于真元。三合而得其厥逆之因矣。如天  
真之氣厥逆在下。則營衛之氣留止于上矣。下焦寒水  
之氣上逆。則真邪相攻。榮衛兩氣相搏。乃合而為脹也。  
○吳氏曰。元真之氣。天乙之真元也。寒水之氣相合。  
故真邪相搏。則真氣反厥于下。而營衛之氣逆于上矣。真  
氣不得上合于榮衛。則榮中虛。

黃帝問於歧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

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歧伯對曰。此言陷於肉肓。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鍼不陷肓。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於脹也。當寫不<sub>為</sub>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於脹也。必審其肓。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肓音荒。肓之忍切。與肓同。

此論衛氣逆於內而爲藏府之脹者。有城郭募原之分也。募原者。藏府之膏肓也。夫衛氣之逆於內而爲脹者。在於宮城空郭之中。故取之三。三下而已。今有其三。

而不下者。此陷於肉膏。而中氣穴致也。故鍼不中氣穴。黃則氣閉於內。而不得外出。鍼不滯膏。則氣不行而不能。矣。上越。故三而不下者。必更其道。取之氣穴。惡有不下者。中乎。按氣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卽上紀之胃腕。下。則紀之關元諸穴。非谿谷之會。是以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蓋衛氣行於皮膚。藏府之肉理。今入於氣穴。故不當取之肉也。○姚氏曰。按金匱玉函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夫藏府之文理。乃藏府募原之肉理。而肉理之中有脈系。衛氣陷。

於膏膜而入於脈絡。故當取之氣穴也。○王芳侯曰。按  
素問有氣府論。氣穴論。總屬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而  
分府與穴者。謂府者藏也。歷過血氣之藏于內也。穴者  
窟也。氣從此而出入者也。

平刺論穴者三百六十五以數一氣。明上經之胃氣不  
上。故黃三。偏不平。皆必更其。蓋氣之。氣穴。惡。有。不。不。安。  
順。肅。閉。然。內。而。不。昏。候。出。趁。不。言。言。順。肅。不。行。而。不。論。  
而。不。不。皆。此。謂。然。肉。言。而。中。氣。穴。在。外。始。趁。不。中。氣。穴。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黃帝問於歧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爲汗。悲哀氣并。則爲泣。中熱胃緩。則爲唾。邪氣內逆。則氣爲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爲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所由生。願聞其道。

吳氏曰。此章論水穀所生之津液。各走其道。別而爲五。如五道癰閉。則爲水脹。五別者。爲汗。爲溺。爲唾。爲淚。爲髓。五癰者。液不滲於腦。而下流。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而津液不化。水穀留於下焦。不得滲於腸

膀胱則水溢而爲水脹。因以名篇。上章論氣脹之因。此章論水脹之因。得其因。則知所以治矣。

歧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淫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

吳氏曰。此論水穀之精。別而爲津爲液也。胃養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五味各歸其所喜。其津液各走其道。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爲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流者淖澤澁於骨。



補益腦髓。灌精而濡空竅者也。

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爲痛。

此言津之爲汗也。腠理者。分肉之文理。津隨三焦出氣。淖注於皮膚肌肉之間。故腠理開。則汗大泄。如有寒而留聚於分肉之間。則排裂分肉而爲痛。沫者。津聚而爲沫也。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姚氏曰。此言津之爲溺也。天寒則腠理閉。三焦之氣。因

濕而不行。津水下流於膀胱。則爲溺。與氣氣者。膀胱爲  
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冉者。爲溺。藏於膀胱者。化  
生太陽之氣。愚按爲汗爲溺爲血爲髓。皆水穀津液之  
化。伯因帝問。而分別答之。言津隨寒暑之氣。而外內出  
入。然一日之中有四時。而飲食衣服。亦有寒溫厚薄。讀  
者不以文害義。庶爲得之。

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耳爲之聽。目爲之候。肺爲之相。肝爲  
之將。脾爲之衛。腎爲之主外。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  
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

夫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

此論五藏六府之津液。上滲於目而爲泣。由心悲肺舉而出也。心爲君王之官。乃五藏六府之主。耳目者。上之空竅。津液之所注也。將相衛者。爲君王之臣使也。腎主外者。腎主藏津液。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心悲氣并者。心悲則藏府之氣皆上并於心。聽令於君王也。氣并於心。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乃心之蓋也。肺舉則液上溢。肺主氣而水隨氣行也。心系與肺不能盡舉。乍上乍下。下則爲欬。上則泣出矣。

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姚氏曰。此言液之爲唾也。按口問篇曰。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蓋任脉起於足少陰之陰中。而上出於廉泉。胃緩則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反上逆於廉泉。則水液隨之。故涎唾也。

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爲高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

此言精液之爲髓也。夫腎主藏精。而主骨。和合而高者。

五穀之液。與腎藏之精。相和合而滲入於骨空。上行而高者。從骨空而補益腦髓。復從髓空而下流陰股。此精液淖注於骨而為髓。先上益於腦而復下流。故曰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為高者。○姚氏曰。本經云。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是謂液。又曰。腎者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是穀之液。腎之精。並注於骨。則此為髓。髓者以腦為主。故曰和合而高者。

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

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于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此五液閉癥而爲腰痛水脹諸病也。陰陽不和者。少陰與陽明之不和也。陰陽之氣不和。則液與精不合。使液溢於骨外。而下流於陰矣。液溢於外。則髓液皆減。而下。是不能爲高矣。下流過度。則骨虛而腰痛脛瘦矣。此髓道之閉癥也。陰陽氣道不通。則津液不得注於海。而四海閉塞矣。三焦之氣不能通寫於肌腠。而津液不化矣。

濟泌之汁。不得滲於膀胱。而不焦脹矣。水溢於下。則土  
逆而為水脹矣。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門人朱景輝濟公授

五為五使第廿七

五液之別也。五時之別也。願聞其五液者。安出哉。

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則于起屬骨於  
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此津液五別之  
順也

此五液閉癥而為腰痛水脹諸病也陰陽不和者

與陽明之不和也。陰陽之氣不和則液與精不合

溢於骨外而下流於陰矣。液溢於外則髓液皆減

是不能為高矣。下流過度則骨虛而腰痛。腰液矣

並而懸水泄矣。此等正候之盛。厥也。

不得注於海

濟此之書不特欲飲熱而不得熱矣。水溢於外則



靈樞經卷之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莫承藝仲超

同學

楊象乾元如

合參

門人朱景韓濟公校正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九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使當安出。歧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黃帝曰。願聞其所出。令可爲常。歧伯曰。

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藏。經氣入藏。必當治裏。

莫仲超曰。此章論五藏之氣。外見于五色。上通于五竅。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藏。此從內而應于外也。如從外而內。是當皮而絡。絡而脈。脈而經。經而藏。故曰經氣入藏。必當治裏。夫色見于皮膚。五藏之氣見于色者。蓋亦從經脈而出于皮膚。故曰五脈安出。五色安見。○楊九如曰。色氣應天。經脈應地。五藏者在地。五行之所生也。而色見于面。此五行之氣上呈于天也。從地而外。

者由藏而經脉皮膚應地氣之上騰于天從外而內者  
由皮膚經脉而藏應天氣之下降于地升降出入環轉  
無端故曰經氣入藏必當治裏

帝曰善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已辯闕處必張  
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  
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  
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

莫氏曰此論五藏之氣應土基之博厚也闕庭天庭也  
明堂王者聽政之堂猶天闕在上王宮在下也蕃蔽者

頰側耳門之間。猶明堂之藩屏也。方壁高基者。四方之  
墻壁堅固。而地基高厚也。引垂居外者。邊陲在外。爲中  
土之保障也。此土基之平博廣大。以配五色之潤澤高  
明。如是者。天地交而二氣亨。壽必中百歲而去。

黃帝曰。願聞五官。歧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  
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

官之爲言司也。所以聞五臭。別五色。受五穀。知五味。聽  
五音。乃五藏之氣外應于五竅。而五竅之各有所司也。  
黃帝曰。以官何候。歧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

肝病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顛赤腎病者顛  
與顏黑。卷上聲

莫氏曰。五官者。五藏之闕也。闕其五官之色。證則知五  
藏之病矣。

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殆者何如。歧伯曰。五  
官不辯。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埋其牆。墻下無  
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病哉。埋音禪。埋也。

莫氏曰。此言土基埋薄者。其常色亦殆。蓋人秉天地之  
氣所生。得博厚高明。而后能悠久。

黃帝曰。五色之見于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岐伯曰。五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莫氏曰。明堂者鼻也。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言五色見于明堂。而藏府之氣。各有所次之部位。此篇照應後第四十九篇之五色。此篇論天地人三才相應。後篇論藏府之氣色。主病之死生。

與蘭黑

卷上

根誦音昔。青。明。誦。音。翠。黃。心。誦。音。青。卷。張。讀。未。習。誦。音。讀。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衆多畢悉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問學。孰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

此篇論人之形體厚薄。血氣清濁。以應天地之道。逆順而行者也。夫子之道。應若失者。謂道之幽遠難尋。堅確也。察于物者。卽物窮理。心生之者。豁然貫通也。蓋聖人之道。通乎天地。而合于事物之常。楊氏曰。失堅者。卽顏子所謂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之意。

歧伯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圓。去矩而爲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歧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工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瀉。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

伯言天地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強。雖幽遠難明。然不出乎規矩方圓之外。臨深決水者。決之去也。循掘決衝。



者導之來也。此逆順之行也。楊氏曰：規矩方圓，天地之象也。逆順者，地氣左遷，天道右旋也。不用工力者，造化之自然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歧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皮膚厚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爲人也，食于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此論形體之太過也。廣肩腋者，廣濶于四旁也。項乃太

陽之所主。項肉薄而皮厚。黑色者。太陽之水氣盛也。唇  
乃脾土之外候。臨臨然者。土氣厚大也。黑者水之色。血  
黑以濁者。精水之重濁也。氣濇以遲者。肌肉厚而氣道  
滯也。夫太過則能與。不及則貪取。貪于取與者。不得中  
和之道。過猶不及也。○楊元如曰。前篇論五藏之氣。應  
土基厚薄。氣色清龕。此篇論形之肥瘦。血之清濁。以應  
太過不及。蓋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朱濟公曰。五  
運主中。六氣主外。人秉天地之運氣而生。故多有太過  
不及。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歧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于氣。易損于血。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論形體之不及也。皮薄色少。秉天氣之不足也。廉廉瘦潔貌。肉廉廉然。薄唇輕言。秉地氣之不足也。血清者。水清淺也。氣滑者。肌肉薄而氣道滑利也。莫仲超曰。音至長夏。土氣薄。故言輕。朱濟公曰。氣道之滑。由肌肉之厚薄。應天氣之行于地中。

黃帝曰。刺常人奈何。歧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

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此論平人之和調也。黑白者。水天之色也。端正敦厚者。坤之德也。此得天地平和之氣。故其血氣和調也。常數者。天地之常數也。蓋以人應天地之氣。而鍼合天地人之數也。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歧伯曰。刺壯士真骨。墜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滯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此言年壯之士。得天真之完固也。先天之真。凡藏于腎。

卷之五  
之五

而腎主骨。天真完固。而後骨肉充滿也。真骨堅。肉緩。筋  
監監者。筋骨和而肌肉充也。監監者。卓立而不倚也。其  
人重濁。則氣滯血濁。其人輕勁。則氣滑血清。蓋元真者。  
乃混然之炁。已生之後。而有輕重高下之分焉。深而留  
之。淺而疾之。導其氣出入于外內也。

黃帝曰。刺嬰兒。奈何。歧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  
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

此言嬰兒未得天真充盛。其肉脆而血少。氣弱也。襁褓  
乳養曰嬰。蓋男子八歲。女子七歲。腎氣始盛。齒更髮長。

日出而陽  
日西  
氣盛

男子四八。女子四七。則筋骨隆盛。肌肉滿壯。蓋形肉血氣。雖藉後天水穀之所資生。然本于先天之生原也。日再者。導陰陽血氣之生長。

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歧伯曰。血清氣濁。疾寫之。則氣竭焉。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歧伯曰。血濁氣滯。疾寫之。則經可通也。

清濁者。天地之氣也。臨深決水。循掘決衝。行之逆順也。血氣逆順而行。應天地之旋轉也。按此篇論形肉之厚薄。堅脆。血氣之多少。清濁。應太過不及之氣。故脾臟之

淺深疾徐刺法之多少補寫皆以鍼合人而導之和平  
是以一篇之中並無邪病二字。若以寫邪論之。去經義  
違矣。

黃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歧伯曰。手之三陰從臑走手。手  
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  
腹。

此言手足陰陽之脈。上下外內逆順而行。應地之經水  
也。

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歧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

行不必細  
春經脈之  
之先也

藏六腑之滂也。五藏六腑皆稟焉。其上者出于頡頏。滂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脛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于少陰之經。滂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滂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黃帝曰。寤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乎日月。微于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一此言血氣行于脈外以應天之道也。夫司天在上。在泉



通天氣者  
 之內竅上  
 通天氣者  
 也  
 藏府之血  
 氣後天之  
 血氣也少  
 陰之血氣  
 先天之血  
 氣也

在下。水天之氣。上下相通。應人之血氣。充膚熱肉。澹滲  
 皮毛。而肌肉充滿。若怯然少氣者。則水道不行。而形氣  
 消索矣。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之氣。皆  
 稟于衝脈而行。其上者出于頰頰。滲諸陽。灌諸陰。其下  
 者。注少陰之大絡。下出于氣街。此五藏六府之血氣。皆  
 從衝脈而滲灌于脈外皮膚之間。應水隨氣而運行于  
 天表也。夫少陰主先天之水火。水火者精氣也。衝脈並  
 少陰之經。滲三陰。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是  
 少陰之精氣。又從衝脈而運行。出入于經脈皮膚之外。

心主言

毛聲由

少陰之氣

脈後發

內者也。故別絡結。則少陰之氣不能行于跗上。而跗上不動矣。不動者。乃少陰之氣厥于內。故厥則寒矣。此氣血結于脈內。而不能通于脈外也。故當導之以言。導氣之外出也。驗之以脈。知精血之行也。其非跗上不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逆順之行者。少陰之精氣滲灌于膚表。而復運行于脈中。應司天在泉之氣。連地環轉。而復通貫于地中。明于日月。微于毫釐者。言聖人之道。如日月麗天。循度環轉。無有毫釐差失。故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廢。

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楊元如曰：五藏六府應五運之在中，五運諸神機之出入也。皮膚經脈應六氣之在外，六氣者左右上下環轉升降者也。五藏六府之氣稟衝脈而運行于膚表，應地氣之出于外也。○莫仲超曰：所謂衝脈者，順行逆衝于經脈皮膚之外內，充于形身無往不到，故曰逆順之行。蓋經脈之血氣順行，則皮膚之氣血逆轉，所以應天地運行之道也。稟于五藏六府者，卽水穀所生之血氣流溢于中，由衝脈而布散于皮膚之外，少陰之氣血先天之精氣也。並衝脈滲于三

陰而行于脉中。循足跗滲足指之諸絡。而出于脉外。是  
以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蓋秉  
足少陰先天之水火也。人之形體肥厚。由水穀所生之  
血氣充膚熱肉。澹滲皮毛。其真骨堅肉緩。節監者秉先  
天之精氣也。皮肉筋骨榮衛血氣。皆本于先天後天生  
始之血氣以資益。而後能筋骨強堅。肌肉豐厚。是以始  
論人之肥瘦長短。而末結衝脉少陰之出入焉。

血脈論第三十九

黃帝只願聞其奇邪而不查經者歧伯曰血絡是也

此承上章少陰之大絡而復統論其藏府之十二絡焉

玉版論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註者胃也胃者

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

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夫穀入于

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是

水穀所生之血氣榮行于脉中者也水穀之精氣從胃

之大絡注于藏府之經隧通于孫絡出于皮膚以溫肌

肉。此水穀所生之氣血。散于脉外者也。夫六絡與經脉  
繆處。故奇邪而不在經者。血絡是也。上章論五藏六府  
之血氣。少陰腎藏之精氣。從衝脉而出于皮膚。此章論  
胃府所生之氣血。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皮膚。○楊元  
如曰。按素問繆刺篇云。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  
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故  
曰奇邪者。血絡是也。

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  
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爲汁者何也。發鍼而腫者何也。

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鍼而面色不變。而煩  
惋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血絡者。外之絡脉。孫絡。見于皮膚之間。血氣有所留積。  
則失其外內出入之機。

歧伯曰。脉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

此言經脉之血氣。皮膚之氣血。皆出于胃府水穀之精。  
而分走其道。所當和平者也。若經脉之脉氣盛而皮膚  
之血氣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矣。○朱濟公曰。三  
陽之氣。主于皮膚肌腠之間。血虛則脫氣者。血爲氣之

守也。陰陽應象論曰：陰在內，陽之守也。

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陽氣畜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

此言經脈之內、皮膚之間皆有此血氣，而有陰陽之分焉。經脈為陰，皮膚為陽，俱盛者，經脈外內之血氣俱盛也。如脈中之陰氣多者，其血滑，故刺之則射。如皮膚之陽氣畜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也。朱濟公曰：陽氣留積，其血黑濁，血隨氣行者也。

新飲而液滲于絡而未合于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



不新飲者身中膏水久則爲腫。

此言絡脈之血出水穀之津液所化。津液注于皮膚肌  
腠。滲于孫絡。與血和合而化赤者也。雍疽章曰。中焦出  
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赤而爲血。  
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  
陽已張。因息乃行。蓋水穀入胃。其津液隨三焦出氣。以  
溫肌肉。充皮膚。復滲于孫絡。與絡脈之血和合。變化而  
赤爲血。故新飲而液滲于絡。未和合于血。是津液未變  
而赤。故刺之血出清而半爲汁也。其不新飲者。身中有

水久則爲腫。蓋言血乃水穀之津液所化。若不新飲而出爲汁者。乃身中之水也。按奇邪而不在經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別絡而出于孫絡。皮膚與經脈繆處。此節論津液注于皮膚。滲于絡脈。與經脈之血相合。是皮膚孫絡又與經脈相通。而皮膚絡脈之氣血所從來。又有一道。蓋此篇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學者當于鍼刺之外。細體認其義焉。

陰氣積于陽。其氣因于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此言陽分之氣血。因于大絡孫絡而出也。藏府經脈爲

陰。皮膚肌腠爲陽。藏府之陰。氣積于皮膚之陽分者。其  
氣因于大絡。孫絡而出。血未出而氣先行者。謂藏府之  
氣先行而血隨氣出者也。上節論脈絡之血。乃皮膚之  
津液滲入孫脈絡脈而化赤。此言皮膚之血因于大絡  
孫絡而出。是皮膚脈絡之血。氣外內相逼。故下文曰。陰  
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

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  
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

此承上文總結陰陽外內之相合也。皮膚爲表。經脈爲

裏膚表之陽得脉內之陰氣以和之。經脉之陰得膚表之陽氣以和之。陰陽表裏之相合也。如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蒼蒼青色也。平脉篇曰。榮氣不足。面色青。陰陽俱脫者。經脉外內之榮氣脫也。

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惋者。刺絡而盡經。虛經之屬于陰者。陰脫。故煩悶。

此言陰陽俱脫而色變者。皮膚絡脉之血脫也。如血出多而色不變者。刺其絡而虛其經也。經虛之屬。則陰脫。

矣。心主脉而包絡主血。陰藏之血脫。故煩悶也。蓋言在外之血氣由藏府之陰而出于經。經而脉。脉而絡也。

陰陽相得而合爲痺者。此爲內溢于經。外注于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夫內爲陰。外爲陽。經絡爲陰。皮膚爲陽。此總結血氣之外內出入相得而和合者也。自外而內者。從皮膚滲于孫脉絡脉。而內溢于經。自內而外者。從藏府之陰而出于經。從經脉而外注于絡脉皮膚。外內之相得也。如陰陽俱有餘。相合而痺。閉于外內之間。雖多出血而弗能

虛也。朱濟公曰。陰陽相得而合爲痺。與上文之陰陽相  
一得同義。蓋陰陽和合而流行則調。陰陽相得而留滯則  
痺。痺者閉也。通篇論經脈血氣之生始出入。故帝止問  
血出多而不動搖。伯曰。陰陽相得而合爲痺。是非邪病  
之痺明矣。

黃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脈者。盛堅橫以赤。上下無常  
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故無失數矣。失  
數而反。各如其度。

此申明血氣之在經脈而外內出入也。相視也。盛堅橫

經隧深故  
曰如筋

以赤者血盛于脉中也。上下無常處者血氣之流行也。  
一。小者如鍼。留血之在孫絡也。大者如筋。留血之在經隧  
也。數者。血脉出入之度數。留血之在經絡。則而寫之。故  
無失其所出之度數矣。所出之度從經而脉。脉而絡。絡  
而孫。如失其所出之數而反者。又從孫而絡。絡而脉。脉  
而經。各如其度而外內出入者也。楊元如曰。萬全者謂  
血氣流行外內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

黃帝曰。鍼入而肉著何也。歧伯曰。熱氣因于鍼。則鍼熱。熱  
則肉著于鍼。故堅焉。

以內善于煇姑望。陽和得而合為春。與上文之陰陽相

黃帝曰。婦人血以善何也。熱以日。熱厥因。婦人血以善何也。

血屏氣口。以內附其城。聚無聚。莫賦其歸。人故希止。

而解谷。破其剋而伏。內出入。善也。謝示。破日。萬全。善也。

而解破。夫其剋出之。媾而。又善也。貧。而。解。而。解。而。解。

無來其剋出之。剋也。矣。剋出之。剋也。而。剋。而。剋。而。剋。

也。媾。善。而。神。出。入。之。剋。也。血。也。而。剋。而。剋。而。剋。

也。小。善。也。煇。路。血。之。并。解。也。夫。善。也。剋。而。之。并。剋。

以。未。善。而。剋。于。剋。也。此。并。無。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陰陽清濁第四十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黃帝曰。余聞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

此篇論陰陽清濁。交相于亂者也。人之十二經脈。外合十二經水。內合五藏六府。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故一人之身。有亂氣。猶天下之衆。有亂人。其理可合之爲一。

耳惡有不亂者乎。○楊元如曰。清濁。天地之氣也。天氣  
下降。地氣上升。清濁相干。命曰亂氣。不亂則生化滅矣。  
故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謂天下  
之人。皆有此亂氣也。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  
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于咽。清而濁者。則下行。  
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六府爲陽。五藏爲陰。六府受穀者濁。五藏受氣者清。故  
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謂水穀所生之清氣。上

出于咽喉。以行呼吸。清而濁者。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  
注于海。此人氣之清濁相干。命曰亂氣。○莫仲趨曰。上  
節言天下之衆。皆有此亂氣。謂人合天地之清濁也。故  
復曰。願聞人氣之清潔。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相干之奈  
何。歧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于肺。濁者下走于胃。胃之  
清氣。上出于口。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積于海。

此論人合天地之氣也。大別者。應天地之大而有別也。  
天清地濁。而上下氣交。故濁者有清。清者有濁。而人亦

精形者濁  
無形者清

一應之肺屬天而陽明居中土。故清者上注于肺。濁者下走于胃。此清濁之上下也。然濁者有清胃之清氣。上出于口。口鼻者氣出入之門戶。此胃府水穀之濁。生此清氣。上出于口。以司呼吸。而應開闔者也。清者有濁。肺之濁氣。下注于經。內積于海。肺為精水之原。清中所生之津液。流溢于下。即所謂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下注於經者。行于經隧也。流溢于中者。內積于海也。海者下焦精髓之海也。此陰陽清濁之氣交也。○朱濟公曰。天為陽。地為陰。天一坐。

水地二生火。火為陽。水為陰。故清者不濁。濁者有清。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獨甚乎。歧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諸陽皆濁。而手太陽獨受其濁之甚。蓋手太陽小腸主受盛胃府之糟粕。有形者皆濁。而糟粕為濁之甚者也。

諸陰皆清。而手太陰為五藏之長。華蓋于上。故手太陰獨受陰之清。空竅者。皮毛之汗空也。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走于空竅。以司呼吸。開闔應天之道也。小腸受盛糟

津液肥

皆清有

以陰陽

濁分上下

故曰上无

空竅

粕。濟泌別汁。化而為赤。下行于十二經脈。應地之道也。  
脾為倉廩之官。主輸運胃府水穀之精汁。故諸陰皆清。  
而足太陰獨受其濁。○楊元如曰。手太陰主天。故獨受  
其清。足太陰主地。故獨受其濁。此篇論人之陰陽清濁。  
應合天地經水。故帝曰。十二經脈。應十二經水。伯曰。天  
下之衆。又曰。氣之大別。

黃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澀。此氣  
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  
者。以數調之也。

氣之滑利者應天運于外。故淺而疾之。澀滯者應地居于中。故深而留之。清濁相干者。陰陽之氣交。故以數調之。數者。天地之常數也。朱濟公曰。以數調之。與逆順篇之無失常數同義。此篇以人之清濁合天地之陰陽。下章論人之形體。應天地日月水火。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于人。奈何。歧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爲陰。

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

積陽爲天。積陰爲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故身半以上。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氣主之。日以應火。月以應水。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故在上者爲陽。以應日。在下者爲陰。以應月。十日應天之十干。十二月應地之十二支。是以足之十二經脉。以應十二月。手之十指。以應十日。人秉天地水火而生。故與天地參也。

黃帝曰。合之干脉。奈何。歧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壬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壬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壬左足之



太陽午者五月。壬左足之太陽。辰者三月。壬左足之陽明。  
巳者四月。壬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中者。  
七月之生陰也。壬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壬左足之少  
陰。酉者八月。壬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壬左足之太陰。  
戌者九月。壬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壬左足之厥陰。此兩  
陰交盡。故曰厥陰。

歲半以上爲陽。而壬少陽太陽。歲半以下爲陰。而壬少  
陰太陰。猶兩儀之分四象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兩陰  
交盡。故曰厥陰。此四象而生太少中之三陰三陽也。男

寅故始于正月之少陽。女生于申故始于七月之  
陽從左故左而右。陰從右故右而左。○按六氣主  
歲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少陽相  
火。四之氣太陰濕土。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  
水。而四時調神論又以少陽主春。太陽主夏。太陰主秋。  
少陰主冬。脉解篇曰。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厥陰者辰  
也。陽明者午也。少陽者申也。少陰者戌也。太陰者子也。  
而本篇又以寅未主少陽。卯午主太陽。辰巳主陽明。申  
丑主少陰。酉子主太陰。戌亥主厥陰。經脉別論以肝木

主春心火主夏脾土主長夏肺金主秋腎水主冬木火  
主金水此後天之五行也。而診要經終篇又曰正月二  
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天元紀論子午屬少  
陰。丑未屬太陰。寅申屬少陽。卯酉屬陽明。辰戌屬太陽。  
巳亥屬厥陰。而藏府配合支干。又以子甲屬少陽膽。丑  
乙屬厥陰肝。寅辛屬太陰肺。卯庚屬陽明大腸。辰戊屬  
陽明胃。巳己屬太陰脾。午丙屬太陽小腸。未丁屬少陰  
心。申壬屬太陽膀胱。酉癸屬少陰腎。戌屬包絡相火。亥  
屬三焦相火。禁服篇以人迎應春夏。一盛在少陽。二盛

在太陽三盛在陽明氣口應秋冬一盛在厥陰二盛在少陰三盛在太陰而陰陽別論又以少陽爲一陽陽明爲二陽太陽爲三陽陰陽之變化無窮故曰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

甲主左手之少陽巳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爲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太陽主日少陽主火故兩火并合是爲陽明陽明者離

明之象也。明兩作離。故兩火并合。兩陽合陽。是爲陽明。手少陰君火主日。手太陰肺金主天。故應手之十指。此陽中有陰也。朱濟公曰。按河圖洛書五位中央。而主陽五行之中。木火爲陽。金水爲陰。故甲乙丙丁戊己爲陽中之陽。庚辛壬癸爲陽中之陰。

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爲陽。腰以下者爲陰。

此論手足之陰陽。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圭節論太

少陰陽  
河象也  
至右上下  
之位

少之陰陽分于左右。此論太少之陰陽。位于上下。蓋陰陽氣交于六合之內者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下者為陰。此陰陽之定位。手經有陰。足經有陽。乃上下之氣交。其於五藏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陰。腎為陰中之太陰。

心屬火而應日。故為陽中之太陽。肺居高而屬金。故為陽中之少陰。肝居下而屬木。故為陰中之少陽。腎居下而屬水。故為陰中之太陰。脾位中央而主坤土。故為陰中之至陰。五藏為陰。而陰中有陽也。

黃帝曰。以治奈何。歧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陽氣從左而右。故正二三月。人氣在左。四五月。人氣在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七八九月。人氣在右。十月十一月。人氣在左。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無刺其氣之所在。蓋無刺所以取氣故也。朱濟公曰。陰陽二氣。皆從足而生。自下而上。故正言足。而不言手。

蓋以從其根也。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爲甲乙木。至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今乃以甲爲左手之少陽。不合于數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

經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又曰東方青色。入通于肝。此天地之五方五時。五行五色。以應人之五藏。非天地之陰陽也。天地之陰陽者。十干在上。地支在



下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以應人之五藏。地之十二支。上呈天之六氣。以應人之十二經脈。是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天地定位。上下氣交。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陰陽變化之無窮也。朱濟公曰。有名無形者。以無形而合有形也。

病傳第四十

黃帝曰。余受九鍼於夫子。而私覽于諸方。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炳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歧伯

曰。諸方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

此篇論人之身體有形層之淺深。有血氣之虛實。是以鍼砭藥灸各守其一。非一人之所盡行也。病傳者謂邪從皮毛而發于腠理。從腠理而入于經脈。從經脈而傳溜于五藏。所謂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也。如邪入于藏不可以致生。故邪在皮毛者宜砭而去之。在于脈肉筋骨者宜鍼而寫之。邪入于中者宜導引行氣以出之。寒邪之人深者宜熨而通之。邪在內而虛者止可飲。

以非藥實者可用毒藥以攻之。陷于下者宜灸以啓之。  
是以藥石灸刺導引諸方。隨衆人之所病而施之。非一  
人之所盡行者也。此章教人知病傳之有淺深。如可治  
之屬。卽守一勿失。不使大邪入藏。而成不救。利濟萬物  
之功。畢于此矣。

今余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  
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歧伯曰。要乎哉。  
問道。昭乎其如日暉。窘乎其如夜暝。能被而服之。神與俱  
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不可傳于

子孫黃帝曰何謂日醒。岐伯曰明于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曰何謂夜瞑。岐伯曰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發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衍。血脉傳溜。大氣入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此論形與神俱病則無由入其腠理。不致血脉流傳。而成不救之死證也。陰陽之要者。皮膚肌腠爲陽。血脉爲陰。肌腠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血脉者。神氣之所藏也。虛實者。血氣之虛實也。如腠理固密。元真通暢。血脉和調。精神內守。邪氣何由內入。虛則傳溜入藏。而不可以

致生。是以生神之理。可著于竹帛。以教化後世。不可傳  
于子孫。蓋言調養此神氣者。乃日修之功也。傾移之過  
者。折毛發理。正氣橫傾也。可治之屬者。邪尚在于皮膚  
肌腠之間。未至血脉傳流。大邪入藏也。此言邪在于外。  
猶爲可治之屬。守一勿失。不使邪溜于內。故善治者治  
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  
半死半生。蓋聞傳者生。傳之于其所勝者不治也。若夫  
病之變化。濡傳絕敗而不可治者。乃濡邪泮衍。血脉流  
傳。大氣入藏。不可以致生也。明于陰陽。如惑之解。如醉

之醒。畢將服之。神自得之。所謂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陰陽。和于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瘖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謂不知道者。膚腠空疎。血脈虛脫。虛邪之中人也。微莫知其情。莫見其形。漸致淫邪入藏。不可以致生。夫邪之中于人也。始于皮毛。則毛髮折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而入于腠理。腠理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是以正氣橫傾。淫邪泮衍于肌腠之間。則傳流于血脈。而內入于藏矣。蓋經脈內屬于藏府。外絡于形身。是以

經脈受邪入藏府爲山所因也。淫邪淫衍于肌腠則傷氣。傳流于血脈而入藏則傷神。神氣並傷故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是以聖人之教下也。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精神內守。病從何來。故可著于竹帛。蓋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咸知此養生之道焉。

黃帝曰。六氣入藏奈何。岐伯曰。病先發于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論六邪入藏。傳于其所不勝而死。蓋五藏秉五方五行之氣而生。故生于相生而死于相勝也。病先發于心。

水生酸  
生肝上生  
筋心生志  
木生火而  
火生土也

一日而傳之肺三日而傳之肝五日而傳之脾皆逆傳  
其所不勝再至三日不已而死夫心爲火藏冬主水夏  
主火冬夜半者水勝而火滅也夏日中者亢極而自焚  
也○靈元如曰按素問正機真藏論病入于五藏逆傳  
勝於勝尚可按可浴可藥可灸以救之故曰三日不已  
死無治入于藏猶有可已之生機故首言導引行氣齋  
養次言刺病飲藥末言諸病以次相傳者皆有死期不  
可刺也蓋邪在于形層者宜刺入于藏者止可按摩飲  
藥以救之聖人救民之心無所不用其極



病先發于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而之腎。不巳死。冬日入。夏日出。

楊元如曰。肺主氣。日出而氣始隆。日入而氣收引。冬日入者。氣入而絕于內也。夏日出者。氣出而絕于外也。按止言冬夏而不言春秋者。四時之氣。總屬寒暑之往來。夜半日中。陰陽之分于子午也。日出日入。陰陽之離于卯酉也。病傳之一三五日者。乃天之奇數。蓋五藏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干之所化。

病先發于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

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

楊元如曰。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肝病頭目眩。脇支滿。三日體重身痛。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小腹痛脛痠。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蓋病先發于肝。故頭目眩而脇支滿。三日而之脾。則體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則脹。三日而之腎。則腰脊小腹痛脛痠。冬日入。夏蚤食。乃木氣絕于卯酉金旺之時。

病先發于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膂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楊元如曰。按素問標本病傳論。六脾病。身重體痛。一日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脊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蓋病發于脾。則身痛體重。一日而之胃。則脹。二日而之腎。則少腹腰脊痛。脛痠。脊筋脫者。膀胱附于脊背之脊筋也。是以三日而之管膀胱。則背脊筋痛。小便閉。人定在寅。木旺而土絕也。夏之晏食在亥。水泛而土敗也。

病先發于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管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暍。暍音箇。日晏也。

按素問標本病傳論云。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斷  
痠。三日背脂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  
夜半。夏日跌。蓋病先發于胃。故脹滿。五日而之腎。則少  
腹腰脊痛。筋痠。三日而之脊膀胱。則背脂筋痛。五日而  
上之心。則身體重。蓋心主血脈。血脈者。所以濡筋骨。而  
利關節者也。二乃火之生數。六日者。水之成數也。死于  
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死于六日者。水乘而火滅也。故  
冬夜半者。卽水乘火滅之義。夏日晏者。亦太陽之生氣  
絕也。朱濟公曰。冬主水。夏主火。日晏者。盛而始虧之時。

病先發于腎。三日而之脅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按素問標本病傳論曰。腎病者。少腹腰脊痛。髀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蓋病先發于腎。故少腹腰脊痛。髀痠。三日而之脅膀胱。則背脇筋痛。小便閉。三日而上之心。則腹脹。蓋足少陰腎脉。下絡膀胱。上從腹注胸中。入肺絡心。此邪入于藏。亦從血脉流傳也。上節病在心。故身體重。此從膀胱而上傳于心。復從心而下傳小腸。故腹脹也。冬大晨者。

乃寅卯木旺之時。木旺則洩其水之氣矣。夏晏晡土氣所主之時。土尅水也。三日者水火之生氣並絕。二日者火之生氣絕也。蓋病之且死有死于先發之藏氣絕者。有死于所傳之藏氣絕者。是以靈素經中少有不同學。者自當理會。

病先發于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脯。

按標本病傳論云。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斷痰。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不已死。蓋病發于陽。

膀胱故小便閉五日而之腎則少腹脹腰脊痛筋痿一日而之小腸則腹脹一日而之心故身體痛也冬雞鳴夏下晡卽上節大晨晏晡之時也按五藏相傳而有膀胱胃府者胃居中央爲水穀之海乃五藏之生原太陽爲諸陽主氣也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間一歲及二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玉機真藏論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故如

是者乃逆傳其所勝。皆有死期。不可辨也。如聞一藏者  
乃心傳之肝。肺傳之脾。子行乘母也。聞二藏者心傳之  
脾。肺傳之腎。乃母行乘子。子母之氣互樞資生者也。聞  
三藏者心傳之腎。肺傳之心。從所不勝來者爲微邪也。  
按五藏間傳止有聞三而無聞四。所謂聞四藏者以藏  
傳之府。而府復傳之于他藏。蓋府亦可以名藏也。○楊  
元如曰。按五藏別論。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  
藏。或以腸胃爲藏。蓋藏貨物曰府。故府亦可以名藏。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黃帝曰。願聞邪淫。洋洋奈何。歧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  
有定舍。反淫于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  
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氣淫于府。則有餘于外。不足于內。  
氣淫于藏。則有餘于內。不足于外。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  
乎。歧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  
而燔燒。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盛  
飢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  
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

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

寫之立已。精與藥同

天氣淫邪也。正邪正

氣也。

虛邪動形

故從血脉

傳溜而入

藏正邪病

氣故與榮

衛俱行與

氣俱行與

此承上章論淫邪泮衍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虛邪者

虛鄉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風雨寒暑天之正

氣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

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

其情。是以氣而淫邪泮衍。血脉傳溜。大氣入藏。不可

以致生者。虛邪之中人也。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若有

若無。而未有定舍。與榮衛俱行于外內肌腠募原之間。

精氣從外  
裏內也曰

反淫于藏。不得定處。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  
喜夢。夫邪之折毛發理。邪從皮毛入而發于腠理之間。  
腠理者。在外膚肉之文理。在內藏府募原之肉理。衛氣  
所遊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淫衍。與榮衛俱行。行  
于募原之肉理。則反淫于藏矣。夫心藏神。腎藏精。肝藏  
魂。肺藏魄。脾藏意。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  
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與魂魄飛揚而喜夢  
者。與五藏之神氣飛揚也。府爲陽而主外。藏爲陰而主  
內。邪氣與榮衛俱行于藏府募原之間。故氣淫于藏。則

有餘于內。不足于外。氣注于府。則有餘于外。不足于內。今反注于藏。則有餘于內。而五藏之陰陽盛矣。陰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燔灼。此心腎之有餘也。陰陽俱有餘。則心氣并于肺。腎氣并于肝。而夢相殺相殺者。梃刃交擊也。此肝肺之有餘也。夫魂游魄降。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此魂魄之有餘于上下也。飢則夢取。飽則夢予。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此邪與五藏之神氣遊行而形之于夢也。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悲。心氣盛。則夢笑。脾氣盛。則夢歌樂。腎氣盛。則夢

腰脊不屬。此邪十五形藏而形之于夢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氣淫于藏。有餘于內。故寫之立已。

厥氣客于心。則夢見丘山烟火。客于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客于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于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于膀胱。則夢遊行。客于胃。則夢飲食。客于大腸。則夢田野。客于小腸。則夢聚色衝衢。客于膽。則夢公曰自奪。客于陰氣。則夢接內。客于項。則夢斬首。客于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窈冥中。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于胞臚。則夢淺硬。凡此

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宛音教地藏也

夫邪之所奏。其正必虛。上章論邪氣之有餘。此論正氣

之不足。厥氣者。虛氣厥逆于藏府之間。客者。薄于藏府

之外也。客于心則夢丘山烟火。心屬火而心氣虛也。客

于肺則夢飛揚。肺主氣而肺氣虛也。金鐵之奇物。金氣

虛而見異象也。客于肝則夢山林樹木。肝氣之變幻也。

客于脾則夢丘陵大澤土虛而水泛也。脾者營之居也。

名曰器。夫形謂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人之器。宇。夢風

雨壞屋者。脾氣虛而為風雨所壞也。客于腎則夢臨淵。

齊公曰心  
獨丹丘

沒居水中。腎氣虛陷也。客于膀胱。則夢遊行。太陽之氣  
虛行也。客于胃。則夢飲食。虛則夢取也。客于大腸。則夢  
田野。田野者。水穀之所生也。大腸爲傳導之官。主受水  
穀之餘。濟泌別汁。止夢見田野者。大腸之氣虛也。客于  
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夫聚邑衝衢。乃通聚貨物之處。小  
腸受盛化物。止夢見衝邑者。小腸之氣虛也。膽爲中正  
之官。決斷出焉。故厥氣客于膽。則夢鬪訟。自剖。客于陰  
器。則夢接內。精氣洩也。三陽之氣。皆循項而上于頭。故  
頭爲諸陽之首。客于項。則陽氣不能上于頭。故夢斬截。

其首也。客于脛則夢行走不前。脛氣虛也。足爲陰。深居地窮苑中。地氣下陷也。客于股肱則夢禮節拜起者。手足不寧也。客于胞則夢洩前溺。客于膈腸則夢後便。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嗟乎。人生夢境耳。得真生神之理。則神與俱成。如醉之醒。如夢之覺。若迷而不瘖瘖乎。莫無聲。漠乎其無形矣。

田。淫田。淫。水。躁之。汎。土。也。火。燥。熱。動。華。之。官。主。受。水。氣。汗。也。容。于。胃。限。夢。增。食。熱。則。夢。艱。也。容。于。大。腸。限。夢。受。水。中。潤。燥。則。夢。也。容。于。小。腸。限。夢。也。容。于。大。腸。限。夢。也。容。于。大。腸。限。夢。也。容。于。大。腸。限。夢。也。



順氣一百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歧伯曰四時之氣停然。

此章論陽氣晝夜出入應四時之生長收藏五藏主五運于中而外合木火土金水之五氣人之百病不出于外內二因燥濕風雨寒暑外因于天之六氣氣合于有形而爲病藉人氣之生長以慧安蓋六淫之邪外合于

形而病形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內因于人之失調。得之于藏而有病名。如傷喜則得之于心。而有心病矣。傷怒則得之于肝。而有肝病矣。傷悲則得之于肺。而有肺病矣。傷恐則得之于腎。而有腎病矣。傷于飲食則得之脾胃。而有脾胃之病矣。是必以藏氣之所勝時者起。蓋內因之病。得之于藏而病藏也。此論人之正氣。合天地之陰陽五行。人氣盛。可以勝天之淫邪。得地之五行。可以起人之藏病。人與天地參合而互相資助者也。

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歧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

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于身，故甚也。

蓋師曰天  
有一日之

四時人有  
一歲之四

時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一歲之四時，天地之陰陽出入也。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一日之四時，人氣之陰陽出入也。人氣生則病衰，氣長則安，氣衰則病加，氣藏則甚。此邪正之氣，交相勝負，人之正氣，可以勝天之淫邪。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

養一日之氣。以應天之四時。順天地之四時。以調養其精氣。可以壽敝天地。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歧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至其病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爲工。逆者爲粗。

此言因于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者。五藏獨至其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如肝病不能勝申酉時之金氣。心病不能勝亥子時之水氣。脾

病不能勝寅卯時之木氣。肺病不能勝巳午時之火氣。  
一腎病不能勝辰戌丑未時之土氣。是藏氣之所不勝時  
者甚也。如肝病至辰戌丑未時而起。心病至申酉時而  
起。脾病至亥子時而起。肺病至寅卯時而起。腎病至巳  
午時而起。以其所勝時而起也。故良工順天之時。以調  
養五行之氣。則病之起。可與之期。若不知天地陰陽。四  
時五行之理者。不可以爲工矣。

黃帝曰善。余聞刺有五變。以至五輪。願聞其數。岐伯曰。人  
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輪。故五五二十五輪。以應

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爲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爲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爲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者宮。其味甘。肺爲牝藏。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腎爲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鹹。是爲五變。

此言五藏之氣。應天之四時。五音。五色。五味也。五藏有五變者。有五特。五行。五音。五色之變異。五變有五輪者。一藏之中。有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合。冬刺井。

一之五輸故五五有二十五輸以應五時也肝屬木心屬

火故為牡藏脾屬土肺屬金腎屬水故為牝藏

黃帝曰以主五輸奈何缺歧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

榮時主夏夏刺輸音主長夏長夏刺經味主秋秋刺合是

謂五變以主五輸

此五藏之氣應天之五時而取之五輸各有所主也腎

者主封藏之本藏主冬此腎合冬藏之氣也肝主色色

主春此肝合春生之氣也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時主

夏心合夏長之氣也土數五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脾合

靈蘭秘典

身者并榮

前經合而

合于四時

五藏之氣

大腸乃肺  
之府與胃  
腎屬陽明

長夏之氣也。五味入口，藏于腸胃。陽明主秋，金之氣味。主秋，腸胃合秋收之氣也。此五藏之氣，應五時之變而取之。五俞各有所主也。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合，冬刺井，皆從子以透發其氣。

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輸？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

此六府之應五時也。春令木，夏令火，長夏主土，秋令金，冬令水。此五時之合于五行也。肝藏木，心藏火，脾藏土，肺藏金，腎藏水。此五藏之合于五行也。井主木，榮主火。



大府之井

榮命終原

合乃金水

水火火上

三子方日

五六相合

師后歲三

十年之一

純六十歲

為一月

喬至土經至金合至水此五輪之合于五行也六府有

原穴故不應五時以經與原合之則合于五行以應六

六三十六之數矣蓋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以生人

之五藏地之五行上旱天之六氣以合人之六府六氣

者木火土金水火也若火以明相火以位是以六氣之

中有二火以六氣合六府六府有六輪故應六六三十

六之數以經火與原火合之則又合五行之數矣此陰

陽離合之道五行變化之機天地生成之妙用也

黃帝曰何謂藏至冬時至夏音至長夏味至秋色至冬願

多有復商  
以補未登

聞其故。歧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于色者。取之榮。病  
時間時甚者。取之輸。病變于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  
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于合。故命曰。味主合。是  
謂五變也。

前節論五藏之氣應于五時。而取之五輸。各有所主。此  
復論五藏之病合于五輸。而各有所取也。藏者陰也。裏  
也。腎治于裏。故病在藏者。取之井。以洩冬藏之氣。肝應  
春。而主色。故病變于色者。取之榮。時間時甚者。火之動  
象。神之變也。故取之輸。脾主土。其數五。其音宮。官為五

音之至音。故變于音者。取之經。肺與陽明。至秋金之令。飲入于胃。上輸于肺。食氣于胃。淫精于脉。脉氣流經。經氣歸于肺。肺朝百脉。輸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氣于府。而通于四藏。是入胃之飲食。由肺氣通調。輸布而生。此榮衛血脉。故經滿而血者。病在胃。飲食不節者。肺氣不能轉輸。而得病也。按靈素經中。凡論五藏。必兼論胃府。以胃爲五藏之生原也。肺與陽明。並至秋令。此章以府合藏。而藏合于四時五行。味至秋。則秋令所主之藏府。皆繫于中矣。

外揣第四十五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受其調。頗得其意。夫九鍼者。始于一而終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爲下。高不可爲蓋。恍惚無窮。流溢無極。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毛。渾束爲一可乎。

此章帝以九鍼之道合而爲一。以應天道。夫九鍼者。始于一以應天。二以應地。三以應人。四以應時。五以應音。六以應律。七以應星。八以應風。九以應野。始于一而終

于九者。合于天地人事四時之變也。然道之要儻一而後能貫通。故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爲下。高不可爲蓋。恍惚無窮。流散無極。今欲如毫毛之繁雜者。渾束爲一可乎。

歧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道焉。夫治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歧伯曰。夫治國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爲一乎。

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大與治小。治國與治家。夫惟道而已矣。故非獨鍼道。治國亦然。伯以九鍼之道。

論上下  
若梓鼓之  
相應

合于陰陽。推之可千可萬。合之惟歸于一。猶庖犧氏之  
卦象。有變易不易之理。所以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  
不外乎此。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  
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  
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

此言渾束而為一者。合于天之道也。日月麗天。遠地環  
轉。不失其光明之影。司天在上。在泉在下。如水與鏡。不  
失其照應之形。動靜有常。剛柔推盪。如鼓與響。不失其

外內  
有鼓之  
精微

傳應之聲。言天道也。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者。外可以揣內。內可以揣外。外內相應。天地之道也。

黃帝曰。窅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陰陽也。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藏波蕩。若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應形。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

此言天地之道。而合于人道也。夫六氣主外。天之道也。

氣入鼻  
繫于心肺  
上使五色  
修明音聲  
能學

五運主內地之道也。而人亦應之。六氣運行于上下。以應十二經脈。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五運出入于外內。以應五藏之氣。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是以五音五色之彰明于外者。五藏之氣著也。如五藏波蕩于內。則五音不彰。五色不明矣。此外內相襲。若桴鼓影響之相應也。遠者司外揣內。應天之道也。近者司內揣外。應地之道也。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益。藏之靈蘭秘室。不敢妄泄也。○楊元如曰。始云高不可為益。謂天之覆蓋于上。水又曰天地之益。謂天包乎地之外。上下合而為蓋也。



此章始論合束為一以應天道然後提出天地陰陽上下外內猶卦象之始于一而成兩奇偶相合而為三三而三之成九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是九鍼之道合于天地人事四時之變如雜之毫毛若渾然為一復歸于天道之無極也○朱濟公曰九鍼者有九鍼之名有九鍼之式合而為一是為微鍼矣此篇照應首章之義